

## 2017 年民法年度回顧： 民事財產法裁判回顧

陳聰富\*

<摘要>

本文蒐集 2017 年最高法院民事判決，蒐集方法為彙整各法學雜誌搜錄或評論的重要裁判，從中挑選在法學理論上具有重要性的案例，撰寫成篇。

在民法總則方面，於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契約，應扣除利息後始得計算利息；人格權之妨礙排除請求權，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；於當事人協商造成時效消滅時，創設時效不完成制度。

在契約法方面，預約義務人違反預約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債務人違反附隨義務時，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，並得解除契約。在承攬瑕疵擔保責任案件，如逾越一年瑕疵發現期間，定作人不得再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權利。代價請求權之代價物包含交易對價，且其消滅時效採取「代價請求權不發生說」。至於情事變更原則所生之增加給付請求權之除斥期間，最高法院見解分歧，並非一致。

在侵權責任方面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權利內涵及後段之善良風俗，採取寬鬆解釋，適度擴大侵權責任之成立。商品自傷，不在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之保護範圍。

在醫療責任方面，醫療常規非醫療人員注意義務之唯一標準，且醫療水準之注意義務即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於發生重大醫療瑕疵時，醫療因

---

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congfu@ms6.hinet.net。

• 責任校對：林有廷、董建廷、辜厚僑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811\_47(SP).0007

果關係發生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。告知後同意法則中的「代理同意」，親屬之意見僅具有參考價值，仍應以理性病人之最大利益作為醫療處置之基礎。

關鍵詞：借貸契約、消滅時效、除斥期間、預約、附隨義務、代償請求權、情事變更原則、醫療水準、代理同意

## ◆目次◆

### 壹、序言

### 貳、民法總則

- 一、借貸契約之要物性
- 二、隱名代表
- 三、消滅時效之客體
- 四、消滅時效障礙事由

### 參、契約法

- 一、廣告內容為契約之內容
- 二、預約不履行之賠償責任
- 三、附隨義務之違反效果
- 四、不完全給付與承攬瑕疵擔保責任
- 五、代償請求權之類推適用及消滅時效
- 六、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

### 肆、侵權責任

- 一、侵害之權利
- 二、商品自傷
- 三、交易安全義務
- 四、人格權侵害之不法性
- 五、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

### 伍、醫療責任

- 一、醫療過失標準
- 二、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

三、告知後同意法則

陸、結語